

# DAIWA

## DAIWA ASSOCIATE HOLDINGS LIMITED

### 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 中期業績

####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中期業績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股東提呈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中期業績報告。此未經審計中期報告已被審計委員會審閱。

#### 業績及股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綜合淨盈利為一千零四十萬港元(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一千二百六十萬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十七。每股基本盈利為**3.85**港仙(二零零四年：7.84港仙)。

這期間集團之營業額為七億六千五百六十萬港元，(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六億一千六百五十萬港元)，比去年同期顯著增長百分之二十四。

董事局建議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以現金方式支付，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派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達一億九千五百萬港元，而股東資本為三億五千五百萬港元。貸款與融資租約承擔總額約八千三百一十萬港元，而資本負債比率(借貸總額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延遞稅項後除以股東資金)為**0.23**。現金及銀行結餘為六千六百五十萬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獲之總銀行信貸額約一億八千一百萬港元，而仍可動用之信貸額為一億零四百萬港元。在同日融資租約承擔為六百一十萬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主要由股東資金、應付營業賬項及銀行借貸組成。應付營業賬項及短期銀行借貸需於一年內償還，而長期銀行借貸需於三年內償還。借貸、現金及現金等額主要以港元、美元

或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使用外幣遠期合約及利率調期合約以對沖某些外幣應付款及應付貸款利息，以減低匯率波動帶來之匯兌風險。集團之貸款均按浮動息率計算。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致力於以下三項主要業務：

- 合約電子專業生產服務(EMS)及原產品設計及生產(OEM and ODM)業務
- 電子元器件 — 經銷及製造業務
- 個人電腦及數碼產品 — 經銷及製造業務

### 合約電子專業生產服務(EMS)及原產品設計及生產(OEM AND ODM)業務

#### 合約電子專業生產服務(EMS)

此部份是本集團過去幾年主要發展方向，管理層已長期投資於工程、合資格生產人員培訓及採納較高的管理系統及精確的品質系統。集團亦獲得品質及管理方面的主要鑒定及認證，包括ISO9000、QA9000、ISO14000及Six Sigma管理系統。

除了改善生產工場之環境外，集團亦添置新SMD生產設備。

集團獲得大客戶的賞識，此部份訂單數量激增，營業額錄得一億六千七百六十萬港元(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一億一千八百萬港元)，增加百分之四十二。

#### 原產品設計及生產(OEM and ODM)業務

集團改動了幾條生產線以應付大型超市集團於電子音響方面的重大訂單，經過去年經驗，品質已改善，生產流程效率也提高了。但由於受到現時東莞廠房面積限制，集團不能應付所有客戶之大量需求，另外，東莞廠房工人供應不足及工人成本上升，亦影響了OEM及ODM業務的表現。此部份之營業額錄得一億二千零二十萬港元(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一億三千九百九十萬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十四。

為了確保集團能應付較大的生產能力，集團已購買了河源一幅2,000,000平方尺土地，並將此部份以勞動力為主的業務搬到河源，兩棟樓房已建成，並在試產階段。

新成立之塑膠廠房正在進行測試中。

#### 電子元器件 — 製造及經銷業務

##### 電子元器件經銷業務

於報告期內，電子消費產品之製造商因金屬及塑膠物料之價格上升而面對壓力，為了舒緩此影響，電子元器件之利潤已下調去迎合市場趨勢。為了維持利潤之最低水平及減低放賬風險，集團已減少高風險客戶之訂單，電子元器件經銷業務營業額因此而受到一定壓力，為了克服此影

響，集團已實行產品多樣化及介紹新品牌以達到市場預期。集團亦持續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包括全面解決方案及開發設計 (design-in) 技術服務，令高利潤之訂單得以穩定維持。

此外，中國銷售分公司之成績亦令人滿意，雖然整體營業額下降，惟利潤比率卻上升。

## 元器件製造業務

本集團從事製造二極管 (DO35、DO34、微型MELF及DO41封裝)、三極管 (SOT23及TO92封裝)、擴音器及電線。

三極管之銷售成績很穩定，位於云浮工廠之二極管生產線已成熟，由於生產質素及效率均已改善，生產成本已受控，二極管之營業額及利潤同時增加超過百分之二十。

本年度此部份之營業額為三億七百一十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三億五千八百六十萬港元)，比去年下降百分之十四。

## 個人電腦及數碼產品－經銷及製造業務

雖然加拿大電腦產品市場競爭激烈，管理層努力擴闊產品組合、品牌及使產品來源多樣化，集團已成立一個新採購隊伍，搜尋亞洲區的電腦配件供應商，已為此部份帶來成績。

集團亦投放資源在研究及開發MP3、USB及iPod週邊產品，此部份之成績顯著，並獲得客戶之良好反應，集團已與客戶成功建立良好質素形象。此部份之營業額過去六個月錄得一億七千零八十八萬港元，佔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百分之二十二。

## 業務前景

於電子元器件經銷業務，新主要供應商之產品帶來穩定盈利增長，而中國之銷售對將來之經銷業務發展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集團現正與一些合適的IC及半導體供應商商議在香港及中國之新經銷代理權。

位於河源之新廠房第一階段將於2006年第二季完成。新廠房勞動力資源沒有東莞廠房般激烈，新廠房生產成本較低，及提供更多生產空間，大大降低現時生產廠房的壓力。塑膠廠及製模具房之設立亦確保集團更進一步邁向完全的垂直生產模式。管理層相信此新廠房設備令集團之OEM及ODM消費產品製造業務能大幅躍進。

除了現時電子消費產品外，集團已招聘新工程隊伍開拓DVD新發展機會。

EMS部份，集團將提供更多Turnkey供應給主要買家，此舉將為集團來年營業額及利潤帶來可觀貢獻。

## 員工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請了約六千名員工，其中香港有一百三十名；加拿大約有一百名，其餘大部份為國內員工。業務員之薪酬包括工資及佣金，其他員工除薪金外，可享有年終花紅。集團亦提供強積金及醫療福利給予所有香港員工。於此報告時期，沒有員工被授予購股權。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b>765,639</b>	616,518
銷售成本		<b>(686,737)</b>	(543,907)
毛利		<b>78,902</b>	72,611
其他收益		<b>428</b>	196
銷售及經銷開支		<b>(13,321)</b>	(12,968)
一般及行政開支		<b>(53,634)</b>	(45,784)
經營溢利	2	<b>12,375</b>	14,055
融資成本		<b>(1,432)</b>	(513)
除稅前溢利		<b>10,943</b>	13,542
稅項	3	<b>(495)</b>	(925)
除稅後溢利		<b>10,448</b>	12,617
應佔溢利：			
公司股東		<b>10,475</b>	12,632
少數股東權益		<b>(27)</b>	(15)
		<b>10,448</b>	12,617
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5	<b>3.85港仙</b>	7.84港仙
— 攤薄	5	<b>3.82港仙</b>	7.84港仙
中期股息	4	<b>2,727</b>	2,647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商譽	24,811	24,8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925	132,55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8,047	18,284
遞延稅項資產	2,067	2,265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710	1,050
在建工程	3,894	1,866
	<u>182,454</u>	<u>180,82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6,853	188,146
應收營業賬項	226,192	156,330
其他應收款項	6,168	15,794
金融工具 — 現金流量對沖	278	—
現金及銀行結餘	66,460	65,037
	<u>505,951</u>	<u>425,307</u>
<b>資產總值</b>	<u><b>688,405</b></u>	<u><b>606,135</b></u>
<b>權益</b>		
股本	27,271	26,596
儲備	325,149	315,179
擬派中期股息	2,727	5,451
	<u>355,147</u>	<u>347,226</u>
少數股東權益	600	627
<b>股本總值</b>	<u><b>355,747</b></u>	<u><b>347,853</b></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負債	16,880	15,369
遞延稅項負債	4,783	5,346
	<u>21,663</u>	<u>20,715</u>

<b>流動負債</b>		
應付營業賬項	225,617	161,823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947	18,251
短期銀行貸款	47,022	42,876
長期負債之本期部份	20,409	14,617
	<u>310,995</u>	<u>237,567</u>
<b>負債總值</b>	<u>332,658</u>	<u>258,282</u>
<b>負債及權益總值</b>	<u>688,405</u>	<u>606,13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94,956</u>	<u>187,740</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377,410</u>	<u>368,568</u>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編製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在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本集團更改其若干會計政策。

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採納該等新政策的影響載於下文。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以下與其業務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同期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規定作出所需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項目變動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21、23、24、27及33號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摘要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少數股東利益及除稅後應佔溢利之呈列方式及其他披露事項構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23、27及33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按經修訂準則之指引重新評估。本集團所有實體以相同功能貨幣作為各實體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識別有關連人士及若干其他有關連人士之披露事項構成影響。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重新分類為營運租賃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前期預付款項將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內扣除，或倘出現減值，減值將於收益表內扣除。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

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共同控制實體以比例綜合法入賬。於過往年度，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按權益法入賬，因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比例綜合法使會計政策變動。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有關金融資產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變動，亦令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確認以及對沖活動的確認及計量變動。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商譽乃按直線法於3年至10年期間攤銷；及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減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條文：

-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終止攤銷商譽；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已撤銷商譽成本之相應減少；
- 自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商譽將每年或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檢測。

會計政策的所有變動乃根據各項準則的過渡條文作出。本集團所採納的一切準則均須追溯應用，惟以下各項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 在資產置換交易中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初步計量，僅就未來交易按公平價值列帳；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 該準則生效日期以後產生之商譽按公平價值調整作為海外業務的一部份入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根據此準則，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終止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應用前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方法」，以確認證券投資之比較數字。於適當情況下，就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差異須作出之調整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釐定及確認；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預期於採納日期後應用。

##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發展、生產及經銷電子元器件，提供電子專業生產服務及經銷電腦及有關配件。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及經營盈利貢獻依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如下：

### (a) 主要分部報告 — 業務分部資料：

	電子元器件經銷及製造		電子專業生產服務		數碼產品經銷及製造		抵銷項		集團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業外業績	307,051	358,594	287,785	257,924	170,803	—				
分部間銷售	5,810	19,557	167	9	—	—	(5,977)	(19,566)		
	<u>312,861</u>	<u>378,151</u>	<u>287,952</u>	<u>257,933</u>	<u>170,803</u>	<u>—</u>	<u>(5,977)</u>	<u>(19,566)</u>	<u>765,639</u>	<u>616,518</u>
分部業績	4,913	5,911	5,823	8,145	1,639	—			12,375	14,056
經營盈利									12,375	14,056
融資成本									(1,432)	(514)
除稅前溢利									10,943	13,542
稅項									(495)	(925)
除稅後盈利									<u>10,448</u>	<u>12,617</u>
股東應佔溢利									10,475	12,632
少數股東權益									(27)	(15)
									<u>10,448</u>	<u>12,617</u>

(b) 次要分部報告—地區分部資料：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及中國大陸	298,955	346,914
北美洲	279,482	144,496
歐洲	98,192	52,687
日本	80,153	66,078
其他亞洲國家	8,857	6,343
	<u>765,639</u>	<u>616,518</u>

3.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7.5%(二零零四：17.5%)提撥準備。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加拿大利得稅按適用於有關附屬公司應繳之稅率而計算。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稅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408	479
中國企業所得稅	588	338
加拿大所得稅	(137)	67
	<u>859</u>	<u>884</u>
遞延稅項 — 關於短暫性差異之衍生及撥回	<u>(364)</u>	<u>41</u>
	<u>495</u>	<u>925</u>

#### 4.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派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02港元 (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度已派末期股息：0.01港元) (註(i))	5,451	1,58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擬派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 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01港元(二零零四／ 二零零五年：0.01港元) (註(ii))	2,727	2,647
	<u>8,178</u>	<u>4,235</u>

註(i)：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擬派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02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派發，亦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列作保留盈利分派。

註(ii)：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本集團宣佈股息為每股0.01港元。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收取股息方式，(i)以現金或(ii)以認股權証購買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按每五股配發一般認股權証。在此情況下，中期股息以(i)1,205,000港元及(ii)28,843,212股認股權証支付。

####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根據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10,475,000港元(二零零四：12,632,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71,977,835股(二零零四：161,123,765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根據271,977,835股(二零零四：161,123,765股)普通股計算，即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加上假設所有未行使之股權皆已行使而被視作以無償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為2,111,499股(二零零四：零)計算。

#### 遵守公司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公司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列之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本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劉得還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裁。董事會認為，總裁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相同。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兼一致的領導，並使業務得以有效率及有效能地策劃及執行。因此，董事會相信，劉得還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總裁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然而，本集團將於日後適當時候檢討現有架構。

##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本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委任年期及輪值重選。

本公司現時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無論是執行或非執行）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者。

## **守則條文第B.1.1條**

根據本守則條文，本公司應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列明其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清楚說明薪酬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薪酬委員會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列明適當之職權範圍。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之要求。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取之會計原則及與董事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中期簡明賬目。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登載。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得還先生、尹楚輝先生、麥漢佳先生及陳婉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滌凡先生、蔡毓藩先生及廖毅榮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總裁  
劉得還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